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陳佐民

被上訴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石發基，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鄧明斌，並據其新任代表人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非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而依同法第236條之1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始屬適法。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

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若當事人僅重述其在原裁判業經主張而為原裁判摒棄不採之陳詞，泛言主張原裁判違法，即難認已表明原裁判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或已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不能認定已對原裁判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上訴人為佐銘木業有限公司（下稱佐銘木業）負責人，亦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6年7月2日公出開貨車時以路面不平，彈跳受傷致「第2腰椎外傷性壓迫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害），申請106年7月2日至106年10月2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後，以106年10月5日保職簡字第106021152089號函核定（下稱原處分），上訴人所患非106年7月2日事故所致，非屬職業傷害，應按普通傷病辦理，惟其所請期間僅門診治療，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所請傷病給付不予給付。投保單位、上訴人不服，分別申請審議、提起訴願，均遭審定駁回及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專業醫師完全不採納、不尊重上訴人就診的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和開庭期間原審法院再向嘉義基督教醫院就此病歷要求覆函。被上訴人專業醫師僅憑上訴人在嘉義基督教醫院所照的X光片就固執己見，難道絕對不會誤判嗎？況且，108年4月17日在原審法院開庭時，

被上訴人當庭提供給法官證據「高雄醫學院周世祥醫師醫訊第38卷第二期」文章中第二段第十行有提到：雖然X光可以分辨骨折新舊之可能，但還是要透過組織影像學例如核子共振（MRI）和骨骼同位素等來確認是否為新的骨折。被上訴專業醫師為什麼明知而不作為、不做再複驗呢？既然上訴人就診醫院的見解與被上訴人的專業醫師見解相左時，就應該要再進一步做更精密儀器的複驗，以釐清疑義。原審判決也提到，如有必要，尚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通知出具診斷之醫院所檢送相關紀錄或診療病歷及特約專科醫師之專業意見等做為審核之依據，然而，被上訴人專業醫師卻主張不需另做複驗，其所持理由明顯不合乎情、理、法，恣意濫用判斷餘地。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有利之點也均不理睬也明顯不合乎情、理、法等語，並聲明廢棄原判決，判准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等語。

五、本院查：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事實主張，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結論：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01 法官 林 彥 君

02 法官 林 韋 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周 良 駿